

**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11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11)**

尊敬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, SBS, JP.、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及各位委員

您們好!我是新界大埔南華莆村居民代表鄭倫光。上世紀日本侵華，香港淪陷 3 年零 8 個月。日治時期，於 1944 年 12 月 28 日大埔日本憲兵部派兵前來本村掃蕩，在後山一個山洞裡面，逮捕十多名年青村民，並帶返大埔憲兵部，嚴刑拷問村民是不是游擊隊隊員及追查游擊隊行蹤。

當年村長鄭保（即本人祖父）因營救村民，親身到憲兵部擔保村民，卻反遭拘捕，施以酷刑折磨迫供至死，手段殘暴不仁…

這段故事，直至前年北京一位歷史教授劉蜀永先生到本村採訪，他對我肯定地說，這不是一個傳說，是一個真實故事。在香港英國陸軍軍事法庭的解密檔案，戰後英軍全面逮捕日軍進行審訊，其中一件是南華莆村血案，證人是當年三十多歲受酷刑迫供幸存之村民鄭貴，他將所見所聞，日軍如何虐待村長及村民，包括他自己：被火燒、毒打、灌水，竹纖插指甲…在牢房中被虐待至死有林天球，及出獄後不久便傷重死亡的林瑞祺！最後香港英國陸軍軍事法庭判處涉案日軍絞刑及二十年徒刑。案件詳情記載在「日軍在港戰爭罪行」一書內！同類慘案均發生在新界很多村落！

73 年過去，國仇家恨，我們並未忘記！主席，各位委員，無國那有家，只有自己國家民族強大，才不受侵略！才不受外侮！一個朝代興衰，重複又重複在歷史潮流發生！空談誤國，實幹興邦！今日的中國，是中華民族歷史上最輝煌，最強大的年代！我相信亦深信，在國家主席習近平帶領下，我們的國家走向更加繁榮富強！

「國歌」代表一個國家，一個民族精神，我們身為中國人，更加要尊敬「他」，愛護「他」！因此，我認為國歌法在本地立法是迫切及十分重要的，故此我等強烈予以支持!



大埔南華莆村居民代表

鄭倫光謹啟

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21 日